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財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張昱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岱音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珮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素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5號撤銷無償贈與行為等事件之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之裁判，請求關涉兩造剩餘財產數額之計算認定部分，需視本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5號撤銷無償贈與行為等事件民事訴訟之訴訟結果而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憶棻